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262號

上訴人 朱琮典
即原告 陽鈺君
謝美玲

游任堂

被上訴人 連紫烟
即被告 趙岳

李仙桂

宋志良

趙世滄

謝潮儀

劉明祥

余瑞鎮

陳俊賢

李麗妍

王如萍

林惠雪

萬安生活有限公司

上1人

法定代理人 柯大文

被上訴人 李怡靜

即被告 劉漢昌

吳樹河

柯大文（即沈美慧之承當訴訟人）

陳民璟

01 浦重光
02 施棒雄
03 施懿芳
04 郭亞薇
05 中山晴園B棟管理委員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1 人

08 法定代理人 施棒雄

09 被 上訴人 張德和

10 即 被 告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11 陳博光

12 陳金蘭

13 林美英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桂玲

16 劉漢興

17 施慧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益群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105年訴字第262號返還地下室事件，上訴人不服
21 民國109年4月15日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裁判
22 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35萬9,960元
23 （見本院卷(一)第55至第56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246元，
2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2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3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蓮女